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要求,对立中集团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联交易概述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光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生交易事项。前述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6,5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905.89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8,100.00 万元。

2025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永兴、臧永建、臧立国、臧永奕依法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

关联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 奕、臧永和、陈庆会、刘霞需回避表决。

2、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		<u> → </u>	六日小帝	2024年预	2024 年实际
类	於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计金额(万 元)	发生金额 (万元)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 司	运输服务	2,200.00	832.16
	向关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5,200.00	1,615.29
	联方	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2,800.00	4,167.27
	采购 商品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 限公司	试验费	200.00	58.95
	或劳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	1,084.67
日常关联交易	务	河北光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 服务	150.00	2.45
美		臧立国	车辆	0.00	18.00
联		关联方采购小计		22,550.00	7,778.79
易	向关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出售商品、加工 服务	7,000.00	2,773.76
	联方 销售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00	4,035.06
	商品或提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 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00	29.63
	供劳务	河北光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0.00	12.76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 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	200.00	0.00
		关联方销售小计		13,450.00	6,851.21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 司	房产、土地租 赁;物业管理服 务	110.00	73.34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 司	房产、土地租 赁;物业管理服 务	50.00	21.14
关联	出租 给关 联方	河北光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 赁;物业管理服 务	95.00	29.06
关联租赁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 赁;物业管理服 务	5.00	3.80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60.00	30.28
		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60.00	0.00
	向关 联方 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 赁;物业管理服 务	120.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500.00	275.89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交易合计				14,905.89

3、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	联交			2025 年预计	2024 年实际
易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万元)	金额(万元)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 公司	运输服务	2,400.00	832.16
	白光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000.00	1,615.29
	向关 联方	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9,800.00	4,167.27
	采购 商品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有限公司	试验费	210.00	58.95
	或劳务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 司	采购商品	2,000.00	1,084.67
	,,	河北光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加工服 务	120.00	2.45
常常		臧立国	车辆	0.00	18.00
美		关联方采购小计		27,530.00	7,778.79
日常关联交易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加工服 务	3,700.00	2,773.76
	向关 联方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 司	出售商品	6,000.00	4,035.06
	销商 或供 务	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5.00	29.63
		河北光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0.00	12.76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 公司	出售商品	5.00	0.00
		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费	200.00	0.00
		关联方销售小计		10,100.00	6,851.21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110.00	73.34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 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50.00	21.14
关	出租 给关 联方	河北光東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设备 租赁;物业管理服 务	100.00	29.06
关联租赁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10.00	3.80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40.00	30.28
		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	房产、土地租赁	40.00	-
	向关 联方 承租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 司	房产、土地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	120.00	118.27
	关联租赁小计			470.00	275.89
	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		38,100.00	14,905.89	

(二) 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及其关联方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立中")、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立中")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 LPR 贷款利率,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一年,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天津东安、河北立中及天津立中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永兴、臧永建、臧立国、臧永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 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方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 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 民币,授信期限 1 年,具体数额以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 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河北立中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河北立中执行董事臧立根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河北立中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事项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臧永兴、臧永建、臧立国、臧永奕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7.2.17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广东隆达丽山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丽山")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西区6号(1#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敖青锋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铝镁轻合金结构件、压铸件制品的制作;家具、交通、学校、院线公共场所轻量化座椅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4,076.99	6,451.98
净利润	-396.54	-452.01
资产总额	6,258.53	6,852.09
净资产	3,035.76	3,432.29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广东隆达铝业有限公司持有隆达丽山 35%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降达丽山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二)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立中")

成立日期: 1997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3,957.69	5,979.55
净利润	-629.88	96.38
资产总额	84,462.72	85,092.90
净资产	79,247.58	79,877.4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河北立中同受臧氏家族控制,河北立中执行董事臧立根先生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立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关联方河北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中汽协车轮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汽协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1日

注册资本: 631.58 万元

住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嫩江西道1号

法定代表人: 于文洲

经营范围:机动车车轮的检验、研究及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554.75	688.89
净利润	41.72	61.15
资产总额	2,517.46	2,487.09
净资产	2,346.39	2,307.9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秦皇岛开发区美铝合金有限公司持有中汽协公司38%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中汽协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四)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运输")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国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3类;5 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732.73	1,315.22
净利润	-59.55	-12.39
资产总额	1,485.71	1,589.72
净资产	849.90	909.4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运输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运输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山内运输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五)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内新能源")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 400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99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永兴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2类1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637.58	5,938.06
净利润	-40.67	100.42
资产总额	1,020.70	1,135.17
净资产	1,080.85	1,121.5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山内新能源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山内新能源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同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山内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六)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和小额贷款")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号

法定代表人: 刘霞

经营范围:在本设区市以内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融资咨询和受托清收不良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138.82	449.67
净利润	-25.67	51.06
资产总额	5,463.24	5,488.91
净资产	5,457.48	5,483.3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众和小额贷款同受臧氏家族控制,臧永兴、臧永建、臧永奕同时担任本公司和众和小额贷款的董事。

履约能力分析: 众和小额贷款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七)河北光束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北光束")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1,501.5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56 号试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付保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D 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增材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296.08	324.60
净利润	-161.74	-173.69
资产总额	1,023.21	1,188.95
净资产	976.91	1,138.6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光束 33.40% 股权。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光束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八)保定高新区产发立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发基金")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北二环路 5699 号大学科技园 7A 座东配楼四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立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93	0.00
资产总额	1,100.55	0.00
净资产	1,094.36	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19.00%; 北京立中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 0.50%。

履约能力分析:产发基金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九)河北富瑞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富瑞山")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4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向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3,942.10	1,257.73
净利润	225.91	90.51
资产总额	1,869.86	1,327.08
净资产	1,310.59	1,084.6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河北富瑞山 49% 股权,本公司与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臧氏家族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河北富瑞山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十)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永兴	800.00	16.00%
2	臧娜	750.00	15.00%
3	臧亚坤	750.00	15.00%
4	臧永建	750.00	15.00%
5	臧永和	500.00	10.00%
6	臧永奕	500.00	10.00%
7	臧洁爱欣	500.00	10.00%
8	臧立国	167.00	3.34%
9	臧立中	150.00	3.00%
10	臧立根	100.00	2.00%
11	刘霞	16.50	0.33%
12	陈庆会	16.50	0.33%
	合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251.99	1,291.71
资产总额	171,572.92	209,869.98
净资产	80,531.65	74,933.38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津东安合计持有公司 227,971,9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9%,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天津东安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天津东安董事长臧永兴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裁。

履约能力分析:天津东安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臧立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工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2024.09.30	2023年1-12月/2023.12.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5.14	-198.11
资产总额	128,191.17	128,246.10
净资产	108,379.68	108,434.8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与天津立中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天津立中董事臧立根先生、臧立中先生、刘霞女士同时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立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关联方天津立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协议将明确双方在有关产品供应中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确定双方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以

及产品价格标准等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

(二) 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 1、交易主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东安、河北立中、天津立中。
-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 3、借款期限: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实际划款之日起算)。
- 4、借款利率: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 LPR 贷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天数 计算利息。
 - 5、借款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6、抵押或担保措施:无。
 - 7、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条款以最终借款协议为准。

(三) 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方河北立中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二) 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确定,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未超出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主体免于向关联方河北立中支付上述担保费用且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定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有 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稳定高质增长。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 2025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该等 关联交易均系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 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 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二) 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借款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三) 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河北立中本次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不收取担保费用。为公司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

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 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关联交易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东安及关联方河北立中、天津立中借款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余额为0元。

(二) 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联交易

2025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立中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臧永兴、臧立国、臧永建、臧永奕依法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其中,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1、经认真审议: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以及租赁持续性关 联交易,是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未违反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 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该部分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3)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故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 公司的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周转。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 3、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方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立中")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具体数额以与相关授信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为公司解决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公司就上述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独立董事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审查, (1)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 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上述原因,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同意执行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股东大会。
- 3、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立中集团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立中集团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和立中集团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 见,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 议。
 -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将依据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综上,保荐机构对立中集团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	Ī
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之签字盖	章页)	
保荐代表人:			
M151(1X)(:	一一一一	—————————————————————————————————————	
	刘军锋	王剑敏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j

年 月 日